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古所不罚〔2024〕186号

当事人：喀什市疆果年干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7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街道***路社区**路**号（**大巴扎）*区*段*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
身份证件号码：63*****218

2024年7月26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投诉，举报信，内容为：2024年6月20日投诉举报人因生活需求于“疆百年干果超市”（微信小程序）购买了“泰勒克特色调味茶”，总价款543.2元，订单号：2667417BB007V98171086236212，品尝后发现味道奇怪，查看该产品配料表含有雪菊，根据《国卫食品函（2017）6号》文件，雪菊为非普通食品原料，添加雪菊行为违反食品安全法34条第1款，同时该产品的配料表也不齐全不符合食品安全67、71条。并且厂家在4月15日就发布了找回公告，商家明知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仍然销售情节恶劣，违反食品安全法124条的第1款。

2024年7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喀什市***街道***路社区**路**号（**大巴扎）*区*段*号商铺“喀什市疆果年干

果店”依法进行检查，在喀什市疆果年干果店货区货架上未发现有投诉举报的同批次“泰勒克特色调味茶”，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通过投诉人提供的交易记录凭证，证实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向投诉人销售泰勒克特色调味茶，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经查、2023年10月31日，当事人喀什市疆果年干果店以15元/袋的价格从乌鲁木齐市“新疆亚米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进“泰勒克特色调味茶”24袋，进货价格共计360元。以28元/袋德价格全部销售完毕。

另查，当事人销售的泰勒克特色调味茶配料表中添加“雪菊”，雪菊与普通菊花不同，雪菊是未经批准的食品原料，不允许添加进食品中，原国家食药总局于2017年也曾明确雪菊与菊花不同，不属于普通食品。如果想要开发为新食品原料，应当按照《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性评估。

当事人提供了涉案产品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检验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相关证据材料。

根据当事人对涉案产品的销售价计算出24袋调味茶的货值金额为672元。

截至目前，当事人已召回涉案产品17袋以及向投诉人退还543.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消费者投诉、举报信，产品图片和交易记录图片，属书

证，证明：案件的来源。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 6 张，属书证，证明：当时现场的检查情况及违法行为事实。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属书证，证明，当时现场的检查情况。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自述材料和整改报告，减轻申请书，属书证，证明：整改态度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

7、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材料，属书证，证明：进货来源，以及能够证明了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相关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分别有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古所不罚告[2024]186 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泰勒克特色调味茶行为。

鉴于(1)当事人可以提供涉案产品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上一家供货商信息，能够证明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相关证据材料；(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3)当事人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并主动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案件发生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4)当事人发现违法后主动联系消费者采取召回、已召回17袋，向投诉人进行退还543.2元；(5)当事人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认真进行整改，销售量有限，认识错误的态度也较诚恳，已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进货凭证等材料，能说明产品的来源，可认定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等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经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已召回的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泰勒克特色调味茶17袋；

二、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

